**高速大讲堂第一讲：法律人的思维**

5月30日上午，为构建“想干事、会干事、干成事” 的律师创业创新平台，高速所内训机制之一高速大讲台开讲啦！

第一讲由高速所律师江立新博士主讲，从请求权基础思维的视角谈《法律人思维》。江立新博士从稻盛和夫先生“成功=能力\*努力\*思维方式”的成功论开始，阐明法律思维决定律师执业成长的方向。博引台湾著名学者王泽鉴提出的法律人基本要求，从法律知识（学习并掌握现行法律体系、基本法律内容、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及诉讼救济程序）、法律思维（依循法律逻辑，以价值取向的思考、合理的论证，解释适用法律；法律思维发生于规范与事实之间，特点是判断性）、解决争议（依照法律规定，作合乎事理规划，预防争议发生于先，处理己发生的争议于后，协助建立、维护一个公平和谐的社会秩序），勉励律师培养以上三种能力，使一个法律人能够依法律实现正义，担负起作为立法者、司法者、行政执法者或公私企业法律事务工作者等的任务。

演讲中，江立新博士重点谈到请求权基础思维。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在《九民纪要》答记者问中首次官方提出“注意树立请求权基础思维”，援引德国著名法学家迪特尔·梅迪库斯在《请求权基础》中指出的“如何构造请求权基础，我始终认为是合乎理性的法律思维方法”，帮助全体律师构建请求权基础思维、体系及检索顺序，结合实际案件讲解法律人思维及请求权检索对律师执业的重要性。



